**常州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

常开大〔2014〕29号 苏城院（常）〔2014〕31号

**常州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防止并及时处理教学事故，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学校有关教学管理制度和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各级管理部门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根据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一）极严重教学事故（I）。极严重教学事故是指人为因素造成的影响恶劣的极严重不良行为或事故。

（二）严重教学事故（II）。严重教学事故是指重大失误造成的有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三）一般教学事故（III）。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失误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良行为或事件。

第四条：教学事故可根据其性质分为教学类（A）、教学管理类（B）、教学保障类（C）等三种类别。

**二、教学事故的具体内容**

第五条：根据教学事故的等级和类别，教学事故按照下表进行认定。

|  |  |  |
| --- | --- | --- |
| **级别**  **认定** | **事故内容** | **类别序号** |
| 极  严  重  教  学  事  故  （I） | 1.在教学中宣传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等政治言论，传播违反国家法律的内容，违背教师的基本职业道德，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教师在课堂上辱骂、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严重后果。  3.考试命题及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故意泄露试题内容。  4.自出卷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5.监考教师未能履行监考职责，造成考场失控或被考试组织机构追究责任，影响考试结果的有效性。  6.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正考、补考、重考学生名单，或漏报、误报学生名单，或漏报、误报学生平时成绩，或延误考试通知，致使学生不能正常参加考试，影响学生毕业的；  7.阅卷教师遗失学生试卷或未按评分标准阅卷，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或私自更改学生成绩，造成极严重后果。  8.丢失、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9.其它影响教学工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 A1  A2  B1  B2  B3  B4  B5  B6 |
| 严  重  教  学  事  故  （II） | 1.非不可避免原因上课迟到10分钟以上或下课提前10分钟以上，一学期累计2次。  2.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停课、缺课、请人代课或缺席监考。  3.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正考、补考、重考学生名单，或漏报、误报学生名单，或误报、漏报学生平时成绩，或延误考试通知，致使学生不能正常参加考试或明显影响考试成绩，虽未影响其毕业，但造成严重影响的。  4.考试命题及试卷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而泄密的。  5.自出卷试卷出现错题、漏题，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6.考务或监考人员失职，如错发试卷、漏收试卷或未严格执行考试规定，从而造成严重影响。  7.考试工作人员（包括巡考人员）和监考人员收受考点或考生不正当的财礼，影响恶劣。  8.学籍和成绩登记、审查等毕业审核环节有误，造成影响学生毕业的严重后果。  9.教材和教辅材料确定、征订或发放因人为原因造成差错、迟到，严重影响正常教学或学生考试。  10.其他影响教学工作并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行为。 | A3  A4  A5  B7  B8  B9  B10  B11  C1 |
| 一  般  教  学  事  故  （III） | 1.非不可避免原因上课迟到5分钟以下或下课提前5分钟以下，学期累计2次。  2.监考迟到或考务人员试卷未准备好，影响考试正常进行，一学期累计2次。  3.未经批准，随意变动上课时间、地点，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4.在上课或其他正常教学活动中使用手机或其他移动通讯工具从事与教学工作无关活动或擅自离开课堂，一学期累计2次。  5.教师已事前请假，而教学部门未及时处理停调课手续；或已经办理手续，但未提前通知学生；或者教师擅自调停课等原因而影响教学秩序的。  6.自出卷试卷或评分标准出现栏目、分值等差错，影响阅卷正常进行。  7.监考人员不按规定认真监考，或由于监考不负责出现问题和错误，造成不良影响。  8.教室管理人员未能按时打开教室门，影响正常上课或考试，一学期累计2次。  9.各教学设备、设施在报修后未能及时修好且未采取有效措施，影响正常教学（因需要政府采购而导致的此类情况除外）。  10.其它影响教学工作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 A6  B12  A7  A8  A9  B13  B14  C2  C3 |

三、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第六条：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和督导室。学校在督导室设立教学事故投诉箱，有关责任人所在部门填写《教学事故申报认定表》报督导室。由督导室报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写出认定意见报校长批准后，将认定意见通知责任人。如责任人对认定意见有异议，可在七天内书面向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由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审裁定。

第七条：教学事故一经认定后，视事故级别和情节给予责任人以下处理：

1.一般教学事故（III）：扣发事故责任人绩效考核奖300元。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两次以上一般教学事故者，按严重教学事故（II）处理。

2.严重教学事故（II）：扣发事故责任人绩效考核奖500元，并在本部门通报批评。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严重教学事故者，按极严重教学事故（I）处理。

3.极严重教学事故（I）：扣发事故责任人绩效考核奖1000元，并在全校通报批评。

4.认定的教学事故属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作出相应处分。

第八条：教学事故处理意见在教务处备案，报组织人事处存档，装入责任人个人档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津贴评定、岗位聘任等事宜的有效依据。

第九条：本办法的未详事宜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教学事故申报认定表

2.教学事故申诉表

二○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1**

**常州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学院**

**教学事故申报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人  姓 名 | |  | 事 故  发生时间 |  | 事故人  所属部门 |  |
| 事故  详情 | 发现人或部门（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事故人意见 | 事故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部门处理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督导室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组织人事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学校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常州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学院**

**教学事故申诉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诉人  姓 名 | |  | 申诉人  所属部门 |  |
| 申诉事由 | 申诉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仲裁委员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学校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